

合同编号: SXCDC-2025-376

8432002503



S-KF

2025/11/25

256.5

2/6

8833052507



S-KF

2025/11/25

37.5

0/0

陕西省前置软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包号: 采购包 1

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前置软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的最终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前置软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依次为：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其他。

合同条款前附表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前附表的约定为准。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陕西省前置软件 在线技术支持服 务项目	1	项	包括在线技术支持系统和在线人工服务两部分内容。 在线技术支持系统提供丰富的技术资料，涵盖安装部署和核查比对、转正应用等各

		类操作手册及政策文件，用户可在线查看或下载，便于获取最新指导与操作指引。用户可通过此功能提交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详细描述问题场景、现象，上传附件，以便技术支持团队针对性处理，跟踪问题解决进度。汇总软件使用中高频问题及解决方案，用户可快速查找，自助解决常见困扰，提升问题处理效率。提供实时交互支持，用户输入问题即可获得即时解答或操作引导，辅助解决使用中的疑问，确保软件顺利运行。 在线人工服务主要对前置软件在线技术支持系统提交的工单任务进行处置，在线人工服务根据用户提交的工单在线实时答疑解惑，专职人工在线服务人数要求：工作日在线客服不少于 2 人，其他时间在线客服不少于 1 人。 服务期限：2 年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贰佰玖拾肆万元(¥2,94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

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全部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3.2.1 签订合同，乙方将在线平台部署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50%，即：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 元)。

3.2.2 第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25%，即：柒拾叁万伍仟元整(¥：735,000 元)。

3.2.3 第二年服务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25%，即：柒拾叁万伍仟元整(¥：735,000 元)。

3.2.4 每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当期付款额度一致的合法发票。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可以以转账、支票、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款项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4. 合同签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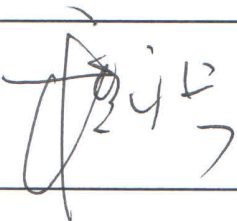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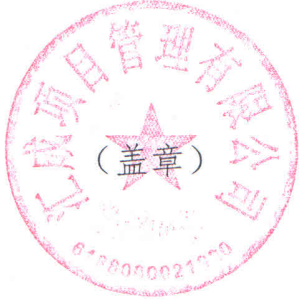
北京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邮编：	邮编：10008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左春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10-62618432
传真：	传真：010-62622077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09006764947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陕西省前置软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甲方联系人：马金刚 电话：18992848720
3	乙方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乙方联系人：林庆帅 电话：1316188855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09006764947
4	见证方名称：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西安国际人才大厦A座1508室 联系人： 电话：
5	合同金额：贰佰玖拾肆万(¥2,940,000)
6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技术支持系统上线运行使用。完成上述工作后进行初验，初验后提供为期2年的在线技术支持系统和在线人工服务。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7	服务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 年。
8	验收方式及标准：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在线技术支持系统上线运行使用。乙方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由甲方在收到初验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初验。初验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每月提交一次服务报告，每季度提交一次服务总结报告，对前一阶段的服务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乙方服务期（两年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终验。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上述期限完成验收或未提出合理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通过。
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线平台部署完成后 10 日内付总合同款的 50%。第一年服务期满，付总合同款的 25%，第二年服务期满，付总合同款的 25%。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履约保证金。
11	☒违约金约定：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额的 5%为限。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2、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甲方违约，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完成在线技术支持系统上线运行使用，未在双方共同确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迟一日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累计本合同总额的 5%为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执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将此视为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中断。每中断一次，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4、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额的 10%为限。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详见第 11 条第 2 款。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开发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本合同签订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4.2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合同履行期限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诉讼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除法院另有判决的，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合同修改或变更

10.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0.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5%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1. 合同中止

11.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 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因乙方原因逾期 1 个月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3 乙方对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2.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

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合同效力

18.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19. 检查

19.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